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88.12.30 訂定
98.08.20 第一次修訂
105.09.20 第二次修訂
112.10.06 第三次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 (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之學習條件。
- (二) 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提供特殊學生最佳之協助與服務。
- (三) 給予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與資訊。
- (四) 推廣校內特教增能研習及社群，貫徹特殊教育理念。

三、任務：

- (一)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
- (二)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 協助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四) 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
-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
- (六) 審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計畫。
- (七)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九)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
- (十)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十一) 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 (十二)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組織：

- (一) 特推會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附件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 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三)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而終止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五、工作要項：

- (一)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二)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三)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附件一)

職 稱	本 職	職 掌	備註/ 性別
主任委員	校 長	督導綜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各項工作。	
執行秘書	輔 導 主 任	執行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提供支援服務並負責各處室工作協調。	
委 員	教 務 主 任	策劃教學、課程等行政支援	
委 員	學 務 主 任	推動各項競賽、社區適應教學之行政支援	
委 員	總 務 主 任	策劃校區無障礙空間設計之行政支援	
委 員	資 料 組 長	執行辦理校內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相關工作事宜。	
委 員	特 殊 教 育 師	特殊學生教學事務之規劃與執行、蒐集相關資料、提供資訊、協助家長學生適應環境、獲致良好教育。	
委 員	普 通 班 教 師 (一年級教師代表)	有關各學年特殊教育學生及班級教育活動之支援服務	
委 員	普 通 班 教 師 (三年級教師代表)	有關各學年特殊教育學生及班級教育活動之支援服務	
委 員	普 通 班 教 師 (五年級教師代表)	有關各學年特殊教育學生及班級教育活動之支援服務	
委 員	特 教 學 生 表 代	反映學生意見	
委 員	特 家 教 學 生 表 長 代	結合社區資源、反映家長意見、提供教學之福利服務	

委 員	資 賦 優 異 學 生 代 表	反映學生意見	
委 員	資 賦 優 異 學 生 家 長 代 表	結合社區資源、反映家長意見、提供教學之福利服務	
備註	共計 14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行工作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工 作 人 員
每年8月	訂定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	輔導室
	家長座談會及 I.E.P 會議	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特教生級任老師、家長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
	身心障礙學生編班	輔導室、註冊組、級任老師
	擬定特教學生特教課程支援	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特教生級任老師、特教生家長
每年9月	新生入學	教務處、特教生老師、輔導室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審查	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
每年10月	舉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隔年1月	召開 I.E.P 期末檢討會議	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特教生級任老師、家長
隔年2月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審查	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
隔年3月	舉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配合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普查與鑑定	資料組長、疑似身障生級任老師、家長
	申請甄試資優班學生資格審查	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
隔年6月	召開特教畢業生轉銜會議	輔導室、特教生級任老師、家長
	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